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英民(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一棟(副主席)

張家坤

李麗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濂

梁嘉輝

鄭澤豪

公司秘書

何詠欣

審核委員會

方偉濂(主席)

梁嘉輝

鄭澤豪

薪酬委員會

梁嘉輝(主席)

方偉濂

鄭澤豪

錢一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5樓 1505-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433

網址

www.northmining.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8,1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18,52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約25%。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3,0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12,43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虧損增加約4倍，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及採礦權攤銷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 — 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及(ii)物業管理業務。於回顧期內，業務分類並無變化。各業務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採礦業務 — 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

於回顧期間，鉬精粉產量約為1,104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7噸)，相關鉬精粉品位介乎約45%至50%。鉬精粉平均售價約為每噸45,346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採礦業務為本集團創收約84,6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14,985,000港元)，其中約83,1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11,758,000港元)來自鉬精粉銷售及約1,4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227,000港元)來自硫酸及鐵精粉銷售。銷售成本約為72,8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07,922,000港元)。毛利約為11,7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7,0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採礦權攤銷約17,1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06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管理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之表現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管理業務之營收為約3,55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3,542,000港元相若。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Wealth Pionee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ealth Pioneer集團」)之65%股本權益，代價900,000,000港元，當中4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50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於回顧期間內，承兌票據已全數償付。Wealth Pioneer Group的主要資產是位於中國陝西省的鉀長石礦。根據一間國際礦業技術顧問公司所發出之技術報告，鉀長石礦之控制及推斷礦物資源量估計分別約為63,200,000噸及40,500,000噸。董事會認為，收購Wealth Pioneer集團為本集團涉足鉀長石礦產資源行業及日後分散本集團收益來源提供絕佳機會，預期將可提升股東價值以及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集資活動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前景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情況仍然不明朗，中國經濟亦繼續面對下行壓力。本集團對短期業務增長仍抱審慎態度，惟對中長期業務前景繼續保持樂觀。鉬精粉的價格在二零一六年年底開始回升。鉬的價格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靠穩，我們見到市場出現回暖跡象。而於今年年初收購的鉀礦，其可制取成為硫酸鉀，可作為肥料改善土壤品質，提高作物產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調查，中國約八成土壤缺鉀，故對鉀肥的需求有上升的趨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將致力於緊跟市況變動，積極發掘投資機遇，擴大其礦產資源，藉以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提升其於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並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時精確調整其業務策略。此外，本集團正尋求進一步提升業務的運營效率。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致力於促進本公司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74,5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流出約524,985,000港元)。流出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投資活動中動用約540,000,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所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乃源於借款約8,55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64，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21。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股權比率約為0.54，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27。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仍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並擁有充足的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結構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882,109	1,674,733
流動負債	1,150,579	638,643
股東權益	3,254,988	3,339,284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所用貨幣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調控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約為632,1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167,000港元)。

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資產及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380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96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按工作性質、市況及個人表現構建及檢討。本集團更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終雙糧、強積金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6,906,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8,176	118,527
銷售成本		(75,844)	(108,703)
毛利		12,332	9,8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460	32,132
一般及行政支出		(31,497)	(44,644)
其他經營支出		(19,855)	(5,907)
經營虧損	6	(35,560)	(8,595)
融資成本	7	(31,796)	(4,606)
除稅前虧損		(67,356)	(13,201)
稅項	8	4,283	764
期內虧損		(63,073)	(12,43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736)	(2,224)
非控股權益		(8,337)	(10,213)
期內虧損		(63,073)	(12,437)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影響)：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46,860)	(94,34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46,860)	(94,34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9,933)	(106,77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4,296)	(97,799)
非控股權益		(25,637)	(8,979)
		(109,933)	(106,778)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0	(0.03)	(0.01)
— 攤薄(港仙)		(0.03)	(0.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448	495,555
預付租賃款項		51,645	52,750
採礦權	11	1,936,932	996,303
商譽		13,403	13,403
投資存款	12	600,000	60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	845,712
		3,221,428	3,003,723
<i>流動資產</i>			
其他財務資產	13	300,000	300,000
存貨		414,539	413,8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8,304	8,0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30,331	356,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935	596,003
		1,882,109	1,674,733
資產總值		5,103,537	4,678,4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4,921	344,921
儲備		2,910,067	2,994,3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54,988	3,339,284
非控股權益		61,309	86,946
權益總額		3,316,297	3,426,2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i>非流動負債</i>			
可換股債券	15	359,354	340,471
遞延稅項負債		277,307	273,112
		636,661	613,583
<i>流動負債</i>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	68,715	70,5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4,685	95,67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32,142	361,167
環保及資源稅項撥備		92,128	88,666
應付稅項		22,909	22,534
		1,150,579	638,643
負債總額		1,787,240	1,252,22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103,537	4,678,456
流動資產淨值		731,530	1,036,0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52,958	4,039,813
資產淨值		3,316,297	3,426,2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收溢餘 千港元	資本撥備 千港元	可換 股權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佔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4,921	3,770,925	31,350	(894)	8,902	12,677	(90,792)	(737,805)	3,339,284	86,946	3,426,23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9,560)	(54,736)	(84,296)	(25,637)	(109,93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44,921	3,770,925	31,350	(894)	8,902	12,677	(120,352)	(792,541)	3,254,988	61,309	3,316,29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8,441	3,582,405	31,350	(894)	-	12,677	30,105	(413,390)	3,540,704	134,526	3,675,23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95,575)	(2,224)	(97,799)	(8,979)	(106,77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18,441	3,582,405	31,350	(894)	-	12,677	(65,470)	(415,604)	3,442,905	125,547	3,568,4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545)	(109,22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3,569)	358,25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552	275,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4,562)	524,98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003	225,36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2,506)	(73,876)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935	676,4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8,935	676,4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5樓1505-07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中期業績以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鋁精粉	84,621	114,985
物業管理費收入	3,555	3,542
	88,176	118,527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460	4,759
承兌票據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	-	27,363
雜項收入	-	10
	3,460	32,1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0,866	73,755	3,555	88,176
分類業績	(249)	(19,867)	(5)	(20,121)
未分配收益				3,460
未分配支出				(46,410)
除稅前虧損				(63,071)
稅項				(2)
期內虧損				(63,073)

其他分類資料：

	買賣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產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2	2	25,839	2,657	28,5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114,985	3,542	118,527
分類業績	-	(33,458)	(2)	(33,460)
未分配收益				32,132
未分配支出				(11,873)
除稅前溢利				(13,201)
稅項				764
期內溢利				(12,437)

出其他分類資料：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產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3	15,836	2,784	18,6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下為本集團之分類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產開採 千港元	買賣礦產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394	2,923,211	396,792	1,781,140	5,103,537
分類負債	1,938	1,158,808	8,360	618,134	1,787,2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產開採 千港元	買賣礦產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440	1,559,742	389,271	2,728,003	4,678,456
分類負債	991	625,748	13,112	612,375	1,252,2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72,842	107,9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45	12,716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2,863	1,120
董事酬金	1,085	21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6,906	6,986
— 退休福利供款	412	15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14	2,844
採礦權攤銷*	17,141	3,063

* 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8,88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2,913	4,606
	31,796	4,6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2
遞延稅項	(4,285)	(766)
	(4,283)	(764)

- (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期內就香港業務產生稅項虧損，故未有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ii) 中國所得稅支出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4,7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2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1,557,546,286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902,616,70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採礦權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收購一個鉀長石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連同本集團現有之鉬礦場，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兩個涉及一個鉬礦場及一個鉀長石礦之礦業開採權。

鉀長石礦位於中國陝西省洛南縣商洛市。根據一間國際礦業技術顧問公司所發出之技術報告，鉀長石礦之控制及推斷礦物資源量估計分別約為63,200,000噸及40,500,000噸。

12. 投資按金

投資按金指對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的潛在投資，該公司持有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安康市紫陽縣之鐵礦(「鐵礦」)。本集團與鼎金已同意於兩年期間內達成多項條件，包括(i)鼎金獲得經營鐵礦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文件(即中國相關主管部門下發出的採礦權及環境批文)；及(ii)滿足本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評估鐵礦的儲量。

13.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指面值500,000,000港元，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的應收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之餘額約為30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票據	8,304	8,052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	3,583
31-60日	4,162	-
61-90日	421	-
91-180日	-	4,469
逾180日	3,721	-
	8,304	8,052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98,828,000港元(「可換股債券B」)及2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A」)(「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會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到期，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於其首週年及到期日結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各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15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2,487	3,490
31-60日	447	694
61-90日	721	971
91-180日	465	388
逾180日	64,595	65,056
	68,715	70,599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附投票 權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錢永偉 (「錢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1,500,000 3,729,808,552	0.05% 17.30%
		3,741,308,552	17.35%
許哲誠(「許女士」)(附註2)	由配偶持有	3,741,308,552	17.35%
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萬泰」)(附註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729,808,552	17.30%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Universal Union」)	實益擁有人	3,729,808,552	17.3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附註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888,000,000	22.67%

其他資料 (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附投票 權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置業」)(附註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888,000,000	22.67%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附註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888,000,000	22.67%
Oceanic Merchant Limited (「Oceanic」)(附註4)	在股份中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士	1,870,000,000	8.67%
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 (「Driven Innovation」)(附註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018,000,000	14.00%
鍾靈(「鍾先生」)(附註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018,000,000	14.00%
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石集團」)(附註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018,000,000	14.00%
China Ge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hina Gem Investment」) (附註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018,000,000	14.00%
China Gem Fund IX L.P. (「China Gem Fun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018,000,000	14.00%

其他資料(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附投票 權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顧頡(「顧先生」)(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876,580,000	8.70%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7)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324,929,577	6.15%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324,929,577	6.15%

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

股東名稱	發行日期	兌換期	每股 兌換價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獲行使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基金」)(附註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0.15	1,666,666,666	1,666,666,666	7.73%

附註：

1. 錢先生個人持有1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持有中國萬泰95%權益。中國萬泰持有Universal Union 100%權益。Universal Union持有3,729,808,552股本公司股份。
2. 許女士為錢先生之配偶。錢先生之權益被視為許女士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中國萬泰之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Union持有，而中國萬泰則由錢先生及許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5%及5%權益。

其他資料(續)

- (i) Driven Innovation為China Gem Fund之有限合夥人，佔資本承擔總額約83.75%，其中包括其轉讓予China Gem Fund之3,01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Driven Innovation由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國際則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分別擁有11.90%及88.10%權益。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均由中國華融資產全資擁有。(ii) Oceanic由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將其擁有權益之1,87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Oceanic。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ina Gem Fund於3,0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Driven Innovation被視為於3,0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華融資產、華融置業及中國華融國際各自被視為於4,8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Oceanic於1,8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hina Gem Fund之普通合夥人China Gem Investment由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石集團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國中石集團則由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ina Gem Investment、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石集團及鍾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hina Gem Fund持有之3,0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向顧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1,870,000,000股兌換股份。顧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將該等股份抵押予Oceanic。
- 該等股份由港橋投資有限公司(「港橋」)持有。港橋由Top Rid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op Rid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Brilli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港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廣州基金由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垠」)持有100%權益。廣州匯垠則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產業」)及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科技」)分別持有5%及95%權益。廣州科技由廣州產業持有100%權益，而後者則由廣州市人民政府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廣州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廣州基金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與生效。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讓本集團及其被投資實體招聘及留聘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加入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一致，藉以推動彼等對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發展所作貢獻，並鼓勵及激勵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長遠成就及蓬勃發展作出貢獻。參與者接納購股權的授出時須支付1.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其一名顧問授出5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三年期間內可予行使。自行使期到期後，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經失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下可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99,761,67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6.03%。

其他資料(續)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董事資料變動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李麗娟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楊英民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貫徹領導，令本集團能及時作出及執行決策，此使本集團在多變之環境下仍能有效地達成本集團之目標。

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並將會考慮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調整。

其他資料(續)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然而，董事會認為，按照董事會及本公司目前的規模，建立有關提名委員會可能並非必要。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其成員並就可供重選的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提供足夠的董事履歷詳情，使股東能夠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並在必要的情況下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該政策訂明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政策並確保該政策的效用。

3.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

由於梁嘉輝先生及鄭澤豪博士於有關時間須處理個人及其他重要事務，故缺席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寬鬆。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其他資料(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鄭澤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在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本公司董事會前將對此等財務報表進行審閱，並審核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英民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